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383,864.80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66,549,947.96 元。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前提为“本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